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D201505059763200019BJ-01号

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首次申报日之前，实际控制人黄博文占用公司资金签订了借款合同且支付的相应的利息。

首次申报日之前，上述资金往来款均已全部清理，首次申报日后即2017年9月28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申报日前已经清理完毕，首次申报日后未再发生资金或资产被占用情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并且，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2017年10月2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除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不涉及外，上述事项中的其他事项均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担保行为。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⑩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

（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⑫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⑬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并逐条比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博志成在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具体、明了，具备可操作性。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设立资金来源

2008 年 3 月，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08]第 H20187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10866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股东王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对应 90,000.00 元出资额）以 9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志达投资	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资金为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	2015 年 5 月	股东博志达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对应 75000.00 元出资额）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博文、5.00%的股权（对应 15000.00 元出资额）以 1.5000.00 元的价格转	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资金为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让给股东程光水		
3	2017 年 2 月	姜曦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韩莉；张文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	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系由双方协商按照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权价格。资金为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且转让方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4	2017 年 5 月	程光水其持有的公司 0.33%的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 姜曦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以 18.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张春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0 万元转让给解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7%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顿瑞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17%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系由双方协商按照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权价格。资金为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且转让方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以 3.00 万元转让给贾文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薛月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翟文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7%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尹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83%的股权以 16.50 万元转让给柯昌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王辰曦。韩志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程光水、黄博文分别将程光水持有的公司 0.70%的股权，黄博文持有的公司 1.30%的股权分别以 25.20 万元、46.80 万元转让给王辰曦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自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无发行股票行为。

五、关于公司股份限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韩志超股份限售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5 年 7 月，韩志超以 18.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韩志超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2017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韩志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韩志超任公司监事，除法定限售情况外，韩志超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 韩志超作为公司监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可转让股份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即其 2017 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即 7,500 股。

4. 2017 年 5 月 24 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

因此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零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结构图”中披露的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理由。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经对比“股权结构图”中披露的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的“北京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一致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共有三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股权结构图”中的“北京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表述有误，主要原因系股权结构图构画失误导致。

七、关于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沿革中北京博乐尔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在短时间内频繁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股权转让的原因，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经核查，博乐尔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原因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1	2009年6月	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 19.00%（对应出资额 19,000.00 元）以 19,000.00 元转让给马欣	经对董事长程光水访谈，基于马欣在某些领域资源丰富。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 19.00%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马欣，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09年6月11日，有限公司与马欣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年10月	股东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博乐尔 49.00%（对应出资额 49,000.00 元）以 49,000.00 元转让给黄博文	经对董事长程光水访谈，马欣任职公司不允许其对外投资。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黄博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09年10月10日、10月20日，博乐尔分别召开两次股东会；2009年10月30日，马欣与黄博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11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年12月	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 16.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00.00 元）以 16,000.00 元转让给黄博文、3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0.00 元）以 35,000.00 元转给程光水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黄博文、程光水按其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其二人在博乐尔的持股比	2009年12月15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月12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续。
4	2015年7月	股东黄博文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 65.00%（（对应出资额 65,000.00 元）以 65,000.00 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程光水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 35.00%（（对应出资额 35,000.00 元）以 35,000.00 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博乐尔为全资子公司，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 年 7 月 1 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15 年 7 月 1 日，黄博文、程光水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7 月 31 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博乐尔设立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博乐尔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具体到公司业务相关）；（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如下表所列：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2 年 6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2007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明确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从产业布局，结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上予以支持。
2008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2009 年 9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引导和带动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2.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借用“外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 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 3 年内选择 100 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201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

上述政策对咨询服务业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规模进一步提升，规范化、专业化趋势逐渐形成。

2. 公司、子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子公司所属行业

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改后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

关于针对企业的公开课、培训班、企业内训、咨询等业务，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该些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仍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房地产培训业务遵守上述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

4. 公司、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另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培训，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咨询”。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为企业管理咨询，除依

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5. 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介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6. 公司、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租赁到期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的情形，分析租赁房屋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订立、解除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租赁共有 5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 号院	办公	265	20150501-20190430	580350 元/年
2	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乐尔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	工商注册	10	20170508--20180507	4000/年
3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	办公	31.8	20161201--20171130	5800/月
4	北京巨峰智	博云快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工商	2	20170309-201	5000/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大街 18 号 8 层 03-123	注册		80308	
5	吴少龙	深圳博志成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 7A23 号	办公	40	20161019-20171018	2520/月

2. 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的情形

鉴于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 号院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出租方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退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提前终止关于北四环西路 2 号院的《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搬出，并结清房租、水电费用。双方就上述房屋提前退租不存在任何争议，无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六 日后事项”)。

公司子公司深圳博志成租赁的出租方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申报审查期间，该租赁合同到期。深圳博志成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六 日后事项”)。

3. 租赁房屋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易于搬迁，租赁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目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4. 订立、解除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博志成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 室已经提前退租，退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博志成交付的押金为一个月房租 5,800 元，由出租方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双方租赁关系结束，不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检索，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订立、解除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十、公司业务中包含公开授课、线上培训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开授课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的审批；（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3）公司线上培训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借助第三方平台运营；（4）公司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情况。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开授课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公司所承接的公开授课不属于上述集会、游行、示威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集会方面的行政审批。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零五号）第二条之规定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等。公司的公开授课活动不属于上述范畴，经访谈了解，公司在具体举办公开授课活动时仅需提供活动的策划方案及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工作，具体授课活动的安全审批行为均在活动策划开展之前完成，且由承接授课活动的酒店方负责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举办的公开授课活动，公司仅需提供活动的策划方案及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工作，具体授课的安全审批行为均在活动策划开展之前完成，且由承接授课活动的酒店方负责完成。公司授课活动从未出现过安全事故，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不对外公开发布。企业大学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之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第九条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之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的线上培训课程仅仅是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地产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相关培训课程后，由其员工完成

相关课程的学习。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不对外推广发布，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不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公司线上培训业务属于线下业务的延伸，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第七条之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是指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的视音频节目，具有大众传媒性质，公司的视音频节目仅是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服务，不是社会公众，不具有大众传媒性质，因此公司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仅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不具有大众传媒性质。无需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 公司线上业务涉及的地产学堂和企业大学均已经进行备案,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大学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 京 ICP 备 09020143 号-3; 地产学堂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 京 ICP 备 09020143 号-2。

3. 公司线上培训的具体商业模式, 是否借助第三方平台运营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 指的是公司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软件平台 (企业大学), 及为满足客户企业大学初期启动需要所配置的线上课程。

企业大学内部培训管理体系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 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 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 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因为每家企业只可能采购一家的企业大学平台, 通过企业大学的合作, 可以与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常年的合作, 提高合作粘性, 同时在采购软件平台的同时, 还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培养规划、培训产品开发、培训管理体系搭建等系列咨询服务, 并且通过线下的课程来与线上进行相互弥补, 又促进了线下业务的拓展。

地产学堂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 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 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 不对外公开发布。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使用: 一种是作为线下培训咨询业务的组合产品, 赠送一定的线上服务和部分线上课程, 不单独收费; 另一种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企业大学产品的客户, 客户在企业大学上线初试期没有自己的线上课程, 公司为客户配置一部分线上课程, 供客户前期使用, 公司收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费用与运营费用、不单独收取线上课程使用费用。

公司在初期规划线上业务时, 出于谨慎的考虑, 与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云学堂 (<http://www.yxt.com/>) 进行合作, 主要合作模式为: 公司提供自有域名及备案信息, 接受云学堂产品的基本运营和维护服务。公司向云学

堂支付交易服务费，同时双方对公司客户采购云学堂课程的收入进行分成，合同期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云学堂的合作，并于 2016 年 4 月、5 月分别取得企业大学、地产学堂的软件著作权，由公司独立运作。

4. 公司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另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培训，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咨询”。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为企业管理培训，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根据 2017 年 7 月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5. 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公司的客户均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不涉及个人用户，因此不涉及客户个人隐私的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其中均有对客户商业秘密保护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培训式咨询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都有权要求对方对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进行保密，不得以审核形式提供给第三方适用，不得以审核行使对外传播”、“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5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等约定。

另外，公司在员工入职时会与员工签署“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要求员工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其中保密内容包括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报告期内未见博志成存在因对客户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情况而导致的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的具体运营模式，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指的是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公司网站主要通过发布最新的课程举办资讯，发布公司咨询项目合作案例与新闻，通过宣传，潜在客户可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咨询，进行报名或者洽谈合作。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内容主要包括三类，首先是公司咨询师撰写房地产行业研究原创文章，在业内进行传播扩大品牌影响度与专业美誉度；其次是围绕公司推广的课程及活动主题，发布相关主题的软性文章，吸引客户关注即将举办的课程或者活动；最后是公司的服务产品直接发布，并有公司联系人信息，供有意向参加的客户进行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規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公司网站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信息、业务介绍，公司未通过网站为上网用户提供购买渠道、付款端口或链接，亦未通过网站向上

网用户收取费用，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公司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网站的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第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不指向特定主体，公司不存在收集包含个人敏感信息或指向特定对象的数据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推广宣传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从未受到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广告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消防、工商、质量等问题。

回复：

1. 业务资质

公司经营许可与资质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二）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另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培训，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咨询”。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 环保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

的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消防和生产安全的承诺》，承诺因消防及生产安全等问题收到处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 质量标准

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该领域没有国家的强制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涉及相关处罚，亦未因质量问题产生过纠纷。

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

6. 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显示公司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7. 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8. 社保、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

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二）社会保险申报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消防和生产安全的承诺》，承诺因消防及生产安全等问题收到处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10. 工商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解散事由，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环保、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十三、关于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31（元）	2016年（元）	2015年
黄博文		2,000,000.00	--

注：2017年5月31日之前，公司代子公司博云快点支付开办费用等合计19,255.00元，《审计报告》合并了该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股东黄博文与公司的一笔资金拆借，系因公司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所致。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的议案》，2016年6月，公司与黄博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黄博文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8月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5,000.00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股东黄博文与公司的一笔资金拆借，系因公司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所致。该笔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除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严格杜绝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的议案》，2016年6月，公司与黄博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照年化5%支付利息。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本次向股东黄博文拆出资金定价系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为年利率4.35%）基础上上浮15%，具有公允性。

上述借款黄博文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8月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5,000.00元。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②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悉数结清，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亦不具有持续性。

③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无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

④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经核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且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包括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品信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部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可以约束承诺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且定价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并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

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材料、网上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bjotc.cn/>）、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qlotc.com/article-exp.php>）、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qeec.cn/index.html>）、天津股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tjsoc.com/index/index.html>）、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qhee.com/>）、江西省股权交易所 <http://www.geec.cn/>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公司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付款回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公司自2015年1月起开始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申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金额（元）	产品名称	期限 （天）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方式

1	博志成在线	4,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287 期对公（端午特别）款	61	4.8	到期自动赎回
2	博志成在线	1,05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3 期对公 02 款	35	4.3	到期自动赎回
3	博志成在线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83 期对公款	93	4.55	到期自动赎回
4	博志成在线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78 期对公款	35	4.5	到期自动赎回
5	博志成在线	1,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1 期对公 02 款	35	4.45	到期自动赎回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为提高公司闲散资金的利用率和公司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的投资权益，2015 年 1 月，公司章程并未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规定，且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未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份公司阶段，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追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本次董事会审议也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作、保证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博志成在线通过该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之规定开展对外投资、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对公司生产与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十六、日后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 监事会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住所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住所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并于2017年10月31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住所为下：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2。

3.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从新租赁了二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北京进财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C座9层	办公	544.98	20171001-20190930	月租金107747元
2	深圳市兴龙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志成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兴龙富创客园B栋9楼905室	办公	63	20171113-20181113	月租金5000元

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博志成在线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何瑞
何 瑞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7年 11月16 日